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6	债券04	100,000	9,970,100.69	0.0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6	债券04	100,000	9,970,100.69	0.04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卖出证券	6,796,000
2	接收证券申购款	--
3	接收股利	--
4	接收利息	76,810,693.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26,490.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4)	(2)-(4)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52%	0.08%	-0.39%	0.09%	0.87%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77%	0.13%	10.34%	0.11%	-2.57%	0.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84%	0.07%	8.18%	0.08%	5.66%	-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3.32%	0.10%	18.94%	0.10%	4.39%	0.00%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销售服务费

聚盈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0.25%,聚盈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聚盈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聚盈A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聚盈A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H为聚盈A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聚盈A基金合同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聚盈A和聚盈B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2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三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二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勤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南国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K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RQ)、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RQ)、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RQ)、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基金经理

张磊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1日起任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丰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3日起任职)。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RQ)、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RQ)、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沅时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福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安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路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都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7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8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皓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交易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其他:易方达基金e 钱包手机客户端

客户服务电话: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楼4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惠康保险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助理教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部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广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初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惠康保险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助理教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部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广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初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惠康保险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助理教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部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广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初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惠康保险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助理教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部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广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初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惠康保险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加州大学助理教授;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